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基督教協基會
(必須與首頁相同) 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活動名稱：屯門深度遊

舉辦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辦)

舉辦時間：每次行程 4 小時

舉辦地點/行程：屯門區內特色景點

活動對象：屯門區及全港居民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200581

團體編號：351

推薦撥款額：250000 元

預支款額：/ 元

活動性質/目的：活動性質:舉辦導賞團，以推廣屯門區內特色景點
目的: 透過導賞員口述及帶領，帶動及加深參加者對屯門的認識，尤其區內特色景點，讓參加者享受及欣賞屯門美態。

內容如下：

(A) 舉辦屯門區內導賞團以推廣屯門區內特色景點。

- 建議舉辦兩條不同路線的導賞團，行程 4 小時，每條導賞路線均包含區內特色景點。因只有約 1 個月時間，每條路線舉辦約 5 次，共 10 次
- 每團人數：4 位參加者 (需視乎限聚令人數上限)
- 參考片段：屯門單車導賞 <https://youtu.be/ZXA-CpNdR4M>

a). 建議路線 A: 歷史探索路線 (全程 7.5 公里)

- 前往本地歷史建築、廟宇等地方，回顧背後典故。
- 發掘特色小店及其故事

1.起點:嶺南大學; 2.清山塾; 3.青松觀; 4.青松仙苑; 5.屯子圍, 三聖宮;
6.青磚圍; 7.福亨村遊樂場; 8.妙法寺; 9.終點:藍地大街

b). 建議路線 B: 文化悠閒路線(全程 4.5 公里)

- 沿着古今海岸線散步，沿途經過古蹟講解背後歷史。
- 欣賞海灣美景

1.起點:屯門西鐵站; 2.天后廟廣場; 3.花炮展覽館; 4.屯門公園; 5.青山龍窯
6.青山灣海濱長廊; 7.三聖海鮮街; 8.望角天后宮; 9.終點:青山灣沙灘

(B) 製作宣傳導賞小冊子 及 紀念品

1. 跟據建議路線，製作 1,000 本導賞小冊子，並放於網頁內供下載。
2. 參加者於導賞團當日可獲得以下建議紀念品 (約 50 份):
a.運動水樽; b.多功能索繩袋; c.毛巾; d.電子計步器

(C) 拍攝宣傳短片，推廣導賞團活動

1. 於活動前拍攝兩條包括所有導賞地點的路線短片
2. 於網上平台宣傳短片，包括：區議會網頁、機構網頁及電子社交平台、Facebook 專頁、IG、Youtube、屯門區電子平台粉絲專頁 等。

(D) 應變計劃

1. 如因疫情問題減少導賞活動，建議拍攝足本版屯門深度遊影片，讓更多市民能在足不出戶的情況下跟我們走一趟。
2. 運用 go pro 及 360 鏡頭進行拍攝
3. 於網上平台宣傳短片，包括：區議會網頁、機構網頁及電子社交平台、Facebook 專頁、IG、Youtube、屯門區電子平台粉絲專頁 等。

活動內容：詳細活動內容，請參看附件計劃書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海報、單張
2. 向屯門各地區團體、大中小學、發信及電郵，及透過地區領袖宣傳
3. 透過區議會網頁、各社會服務中心及會員網絡作宣傳，並以郵寄、
電郵、各電子社交平台宣傳。

預計效益/成果： 10次導賞團 (40名市民)、1,000本導賞小冊子、導賞路線短片及足本版
屯門深度遊影片 放於電子社交平台，預計達至 50,000 個瀏覽。

門票分配及報名安排： ☐ 全部 ☐ 不少於八成(公開派發、分配或發售) ☒ 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 其他：
李美英 *先生/女士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導賞員服務費 * (\$1,000 x 4 小時 x 10 次)	\$40,000	\$40,000	40000	
2. 導賞團活動物資、急救用品、 保險費等 (\$200 x 10 次)	\$2,000	\$2,000	2000	
3. 參加者紀念品 * (\$50 x 50 份)	\$2,500	\$2,500	2500	
4. 導賞小冊子設計費	\$8,000	\$8,000	8000	
5. 印製導賞小冊子 (\$15 x 1,000 本)	\$15,000	\$15,000	15000	
6. 製作宣傳短片：拍攝 (攝影師、 燈光師、收音師等) *	\$20,000	\$20,000	20000	
7. 製作足本版屯門深度遊影片：拍攝 (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等) *	\$45,000	\$45,000	45000	
8. 製作宣傳短片：後期製作費 *	\$15,000	\$15,000	15000	
9. 製作足本版屯門深度遊影片： 後期製作費 *	\$30,000	\$30,000	30000	
10. 製作宣傳短片及屯門深度遊影片： 外景車租用及交通費用	\$8,000	\$8,000	8000	
11. Facebook 專頁設計及管理服務費*	\$15,000	\$15,000	15000	
12. 宣傳單張 (2,000 張) 及海報 (300 張) (連設計及印刷) *	\$3,000	\$3,000	3000	
13. 宣傳郵費 (\$5 x 300) *	\$1,500	\$1,500	1500	
14. 員工開支：活動統籌 2 人 (路線設計及導賞資料製作)	\$25,000	\$25,000	25000	
15. 中央行政費	\$20,000	\$20,000	* 20000	
總數：	\$250,000	\$250,000	250000	

支出項目解釋：* 該還額以實際開支的 8% 計算

中央行政費
(佔總撥款額 8%)

項目	原因
1. 導賞員服務費	需要聘請專業及適合賞員
3. 參加者紀念品 50 份	每份有 4 項物品：a.運動水樽； b.多功能索繩袋； c.毛巾； d.電子計步器
6-9. 製作宣傳短片及屯門深度遊影片：拍攝 (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等)及後期製作費	需另聘請專業攝錄隊伍拍攝，以及後期製作
11. Facebook 專頁設計及網站管理服務費	需另聘請專職人員管理網站及負責專頁設計
12. 宣傳單張 (2,000 張) 及海報(500 張) (連設計及印刷)	寄及發放給全屯門學校、屋邨、團體
13. 宣傳郵費 (\$5 x 300) *	寄及發放給全屯門學校、屋邨、團體

執行計劃時間表：

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2020年12月28-21年1月中	宣傳期	-於屯門區內屋邨，商場張貼海報； -向區內團體及學校電郵、寄發海報及宣傳單張，吸引更多市民參加； -啟動專屬Facebook 專頁、Youtube、各電子社交平台宣傳
2021年1月1-2021年1月底	活動進行	-舉行10次導賞團； -製作 1,000 本導賞小冊子、製作宣傳短片及屯門深度遊影片、放於電子社交平台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250,0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本機構過往於 18 年 9-12 月、19 年 4-7 月及 20 年 11 月-21 年 1 月，與屯門區議會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合辦「日與夜」屯門攝影比賽、「屯門新風貌」攝影比賽及「屯門攝影比賽」；並於 19 年 4-7 月，與屯門區議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合辦「屯門宣傳短片」；以及於 20 年 11 月-21 年 1 月，與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合辦「街頭健身推廣」；籌辦有關活動經驗豐富。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必須與首頁相同)

活動名稱：大廈管理巡迴展覽/大廈管理紀念品製作

舉辦日期
(年/月/日)：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舉辦時間：(待定)

舉辦地點/行程：屯門區內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市民 預算參加及受惠人數：約 5,000 人

活動性質/目的：透過巡迴展覽，提升居民對建築物管理條例、大廈管理及法團的認識

活動內容：在巡迴展覽中派發紀念品予屯門區內市民

宣傳和推廣方法：邀請區內私人大廈業主參與活動

預計效益/成果：提高對建築物管理條例、大廈管理及法團的認識

門票分配及 ☐ 全部 ☐ 不少於八成(公開派發、分配或發售) ☒ 不適用。

報名安排：其他：

活動指定負責人：王澆樺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1 3045 傳真：2450 3014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屯門大廈管理巡迴展覽	30,000	30,000	30000	
2. 大廈管理紀念品製作(原子筆、USB)	80,000	70,000	7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次總數/總數：	110,000	100,000	100000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110,0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必須與首頁相同)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活動名稱：

屯門招聘展 2021

舉辦日期

(年/月/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舉辦時間：

12:00-18:00

舉辦地點/行程：

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大樓 6 樓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 待業人士

預算參加及受惠人數： 200-500 人

活動性質/目的：

招聘會及講座

活動內容：

招聘會(即場面試)、職位空缺展覽、行業講座及示範、ERB 課程介紹

宣傳和推廣方法：

報刊廣告、單張派發(街頭)、單張派遞(入屋苑信箱)、海報張貼(屋邨)、網上宣傳(社交媒體及熱門字搜尋)、SMS 短訊通知

預計效益/成果：

讓準備就業人士認識不同行業行情及促進區內人士就業

門票分配及

☐ 全部 ☐ 不少於八成(公開派發、分配或發售) ☒ 不適用。

報名安排：

其他：不設報名、免費入場

活動指定負責人：

江詠宜 *先生/女士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宣傳(單張、海報製作及派發)	18,000	18,000	18,000	
2. 宣傳(報刊廣告)	32,000	32,000	32,000	
3. 宣傳(網上渠道及 SMS 短訊)	12,000	12,000	12,000	
4. 場地佈置	5,000	5,000	5,000	
5. 行業講座及示範講者費	3,000	3,000	3,000	
6. 講座及示範物資	6,000	6,000	6,000	
7. 活動義工津貼(25 人, \$80/人)	2,000	2,000	2,000	
8. 物資運輸費	2,000	2,000	2,000	
9. 活動保險	2,000	2,000	2,000	
10. 雜項	2,000	2,000	2,000	
11. 中央行政費	8,000	8,000	8,000	
12. 員工開支(街頭推廣員及員工出勤)	8,000	8,000	8,000	
次總數/總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央行政費
(佔總撥款額 8%)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50,0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參加者費用 ³	200-500	0	0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100,0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